金門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10年度第2次會議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下午14時00分

貳、地點：金門縣政府大禮堂

參、主持人：李副縣長增財　　紀錄：黃瑞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委員1:

雖受到疫情影響，但仍建議觀光旅宿業與宗教團體加強查核達成率，呼籲懇請主辦單位參考今年的達成率做為明年的工作優先順序的重點。

社會處回應:

宗教團體部分達成率低主因是受疫情影響，最近同仁已開始印製相關資料，預計在12月與111年元月份開始辦講習與活動，進行實體宣導。由於許多宗教團體未直接提送相關書面資料，目前做法預定配合獎勵措施，以鼓勵大型宮廟張貼性騷擾防治文宣、相關表格填寫等，來持續加強宣導，至於觀光旅宿業方面，目前已與觀光處進行相關協調，後續會持續加強。

二、教育處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持人：教育處有無訂定明確目標?

教育處回應:

有關性別平等推動目標，主要是依據友善校園的性別平等實施計畫，訂定辦理教師的研習課程及學生方面的宣導活動，還有一些相關競賽及校園性別事件的人才庫建立的培訓活動計畫。

委員1:

今年衛福部曾開過二次重大性侵案件的檢討會議，針對校園不適任狼師，教育部亦有規劃方案，請教育處參考今年下半年的重大性侵檢討會議裡討論之事項，可能會更貼近於現在中央致力於所謂的友善校園跟防治性騷擾之規畫重點。

三、警察局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委員 2:

對於第 9 頁稍微做修正，刑事部分應將申訴改成告訴，警察局有受理一件，不申訴亦不告訴，大家要理解不代表永遠不申訴亦不告訴，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都是有效期，刑事告訴是 6 個月以內。另看到案件加害人是軍公教人員，樣態是觸摸，但不瞭解被害人為何不申訴亦不告訴，建議考量加害人身分問題，建議控管一年。

警察局回應:

針對老師指導文字部分會做修正，另關於案件部分，本局也會控管，繼續掌控之後之相關情形。

四、衛生局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持人結論：

本年度各主辦單位都表現不錯，但都著重在宣導，即使因疫情沒有發生申訴案件，但不表示事情不存在，期藉由性別平等的倡議與宣導讓受害人能挺身出來檢舉性騷擾加害人，務必將不良心態的人能繩之以法，性騷擾防治工作中透過各項管道宣導，目前整體成績表現不錯是好事，後續性騷擾防治的預防工作仍需繼續持續進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委員與會。

玖、散會。